

姓名： 學號： 班別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
行動電話：

原應修科目					擬修科目					主管審核		
學科代碼	課程名稱 (勿簡稱)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上/下 學期	學分	修課		開課班級	學科代碼 & 課程名稱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通識(體育):體育室 通識(外語):語言中心** 通識(各類):通識中心 專業課程:所屬學系	
					學年	學期						

\*\*：非屬大學英文(1)~(4)免修之加修科目者，例如：修習「設計文化趨勢」、「主題式英語討論(一)-邏輯與設計」欲抵換大學英文(3)或(4)時，由開課學院審核後，再由語言中心複審。

申請原則：

- 【事前申請】本申請須經各開課單位核定及教務單位複核通過後，方得開始修課。【補申請者，有不予抵換之風險】已先修畢擬修科目方補辦申請者，若教務單位複核為未通過者，不予抵換。
- 原應修科目性質為校必、院必及系必者，限曾經修習但未取得學分或課程停開，選修以所屬學系選修課程為原則。
- 以較多抵換較少學分者，抵換後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；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，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，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原應修科目之學分。
- 科目名稱不同時須另檢附擬修科目教學計畫表以利審查；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，不予抵換。
- 若欲抵課程為通識興趣自選(博雅精選)，應由通識中心審核並註明課程歸屬之類別(學群)。

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：

收件日期：

姓名： 學號： 班別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
行動電話：

原應修科目					擬修科目					主管審核		
學科代碼	課程名稱 (勿簡稱)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上/下 學期	學分	修課		開課班級	學科代碼 & 課程名稱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通識(體育):體育室 通識(外語):語言中心** 通識(各類):通識中心 專業課程:所屬學系	
					學年	學期						

\*\*：非屬大學英文(1)~(4)免修之加修科目者，例如：修習「設計文化趨勢」、「主題式英語討論(一)-邏輯與設計」欲抵換大學英文(3)或(4)時，由開課學院審核後，再由語言中心複審。

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

收件日期：